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2.07.22 台內地字第 092006462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7 月 22 日

要 旨：停止適用本部八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台(八三)內地字第八三一二九一〇號函

主 旨：停止適用本部八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台(八三)內地字第八三一二九一〇號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 明：查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一節對於送達已有詳細規定，地政機關辦理地籍圖重測時，地籍調查通知之送達程序自應依該法有關規定辦理。本部旨開函釋關於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通知，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非因住址不詳，而經郵局通知招領逾期未領者，其地籍調查通知之處理方式（刊載於本部編印之地政法令彙編九十年版第〇二—〇二—二頁），核與前開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未盡相符，應予停止適用。